

2024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

申报指南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BAOJI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24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拓展省市“三个年”活动，坚定不移做强工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努力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2020年起连续第5年整理编印《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2024年版）》包含了《宝鸡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和24个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项目，逐一明确政策项目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负责科室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政策文件二维码供企业扫码下载，实现“一册通览、一扫即见”，帮助广大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争取支持。

目录

- 数字化转型**
 - 17页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试点申报指南
 - 18页 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 19页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指南
 - 20页 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申报指南
 - 21页 数字化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指南
- 绿色化发展**
 - 22页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指南
 - 23页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指南
- 服务型制造**
 - 24页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平台）申报指南
 - 25页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申报指南
- 产业链提升**
 - 26页 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配套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 27页 重点产业链“揭榜挂帅”项目揭榜工作指南
- 科技创新**
 - 28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指南
 - 29页 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 宝鸡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
 - 坚定不移做强工业行动方案 1页
 -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5大政策 2页
 - 13条重点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 4页
- 优质企业培育**
 -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6页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7页
 - 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认定指南 8页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9页
 -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指南 10页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指南 11页
- 优质产品培育**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指南 12页
 -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申报指南 13页
 -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指南 14页
 - 陕西工业精品申报指南 15页
- 新增产能项目**
 -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16页

宝鸡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系列政策简介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并明确了“强化宝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地位”的定位要求。宝鸡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了“一四五十”发展战略，将“坚定不移做强工业”列为首要任务，全力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为抢抓发展机遇，强化产业支撑，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宝鸡立足工业发展基础及企业需求，在对原有工业发展政策措施进行整合延续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更强、含金量更高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宝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1”，即《宝鸡市坚定不移做强工业行动方案》；“5”，即《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括科技创新、人才引育、企业培育、品牌建设、金融支持等5个方面的政策措施；“N”，即全市13条重点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2023年1月9日，宝鸡市在西安举办政策发布会，当会发布了宝鸡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系列政策。

◀ 坚定不移做强工业 ▶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围绕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园区承载、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强市“15513”工程，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工业经济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强大支撑。

工业强市“15513”工程

● “1”即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 “5”即做大做强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优势装备、食品工业、能源化工优势产业集群

● “5”即培育壮大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健康设备新兴产业

● “13”即抓好钛及钛合金、汽车、轨道交通、石油装备、数控机床、输变电装备、白酒、乳制品、航空航天、太阳能光伏、传感器、生物医药、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重点产业链



主要目标

一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十四五”末，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7000亿元，其中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以上，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均突破千亿元，基本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跻身全国制造业百强城市。



二 工业结构持续优化

“十四五”末，制造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90%以上，先进制造业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以上，战略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5%，现代能化产业成为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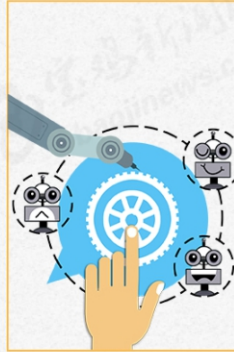


三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十四五”末，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40%，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年均增长8%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3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户以上，各类研发平台达到300户以上，工业企业创新能力位居全省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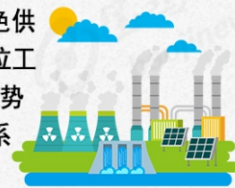
四 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十四五”末，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1%，创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50户，拥有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企业达到50户以上，上云企业达到2000户以上，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整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五 绿色发展高线达标

“十四五”末，完成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任务，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3.5%，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30户，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16%，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成。



◀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5大政策 ▶

一 科技创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连续3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首次入选国家、省级瞪羚企业榜单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



对实施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经费拨款额的15%和10%，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经费配套后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当年同时列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的同一个项目，按国家级项目经费拨款额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增加部分的10%给予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1:1的比例给予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当年在我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 人才引育



1 对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5年等额发放）。

2 对工业企业招聘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3年等额发放）。以上人员在职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毕业后仍留在原企业工作的，给予学费50%的资助。

3 对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聘用、课题研究、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按所付薪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单人或团队最高2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50万元。

4 对工业企业招聘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5 对年度内向本地工业企业新介绍（输送）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达到200名、300名、500名，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招工补助。

6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招聘）A类、B类、C类人才，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给予用人单位1年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50%社会保险补贴。

7 各类人才来宝鸡创办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8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或在宝鸡创办企业的人才发放“宝鸡优才卡”，持卡人员按规定在直系亲属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交通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 企业培育

对新入规纳统企业，省市政策叠加，每户给予20万元补助。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15万元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

对上年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和100亿元的工业企业，每户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补助。



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每户分别给予2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每户分别给予30万元补助。

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20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补助。

根据企业税收、产值、重点项目、产业链带动等主要指标，对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补助。定期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评选工业发展“贡献奖”、“突出贡献奖”、“突出贡献企业家”，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



四 品牌建设



对我市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首次获得“陕西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首次获得“陕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对获得国家认定的质量标杆企业市级给予每户5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获得省上认定的质量标杆企业和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市级给予每户20万元的资金补助。

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导（主持）一项国际标准并发布的给予资金补助50万元；主导（主持）一项国家标准并发布的给予资金补助30万元；主导（主持）一项行业标准并发布的给予资金补助20万元；主导（主持）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的给予资金补助10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资金补助50万元；获得陕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资金补助30万元。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商标，每件商标奖励权利人20万元；对获得“陕西好商标”称号的商标，每件商标奖励权利人1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资金补助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获得陕西省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资金补助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资金补助2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认定的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资金补助10万元和5万元；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五 金融支持

市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实行名单制管理，针对“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单户企业提供1000万元以下、3年期限的信用贷款，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对优质企业政府产业基金主动介入后，银行机构按照政府产业基金数额提供5倍以内、2000万元以下、3年期限的信用贷款，实现投贷联动。



凡纳入省市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提供3000万元以内的三板贷、固定资产贷及项目融资。



针对宝鸡企业专属设计，凡纳入名单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等优质企业，经评估授信发放企业信用卡，提供2000万元以内、3年期限、循环使用、最低利率的融资。

设立1亿元规模的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府增信措施，鼓励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各金融机构扎实落实纾困续贷政策，发挥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激励作用，保市场主体、保重点企业，保持全市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宝鸡市13个重点产业链三年发展目标

宝鸡市钛及新材料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末，全市钛及新材料产业力争实现“1151”发展目标，即全市钛材加工能力达到10万吨，钛及新材料产业集群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上市企业达到5户，高层次人才达到100名，建成世界级钛及钛合金产业基地。

宝鸡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实现全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51551”目标，即整车企业达到5户，专用车企业稳定在10户以上，配套企业500户以上（其中规上企业200户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0户以上），汽车产量突破50万辆，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把宝鸡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

宝鸡市数控机床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实现“2125”目标，即产值达到200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0户以上，新引进整机企业2户，机床产量突破5万台，数控机床产业跻身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宝鸡市石油装备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市石油装备产业集群总产值突破300亿元，石油装备对外贸易总额达到30亿元，新产品收入占总收入20%以上，培育百亿元企业2户，专精特新企业10户，全力打造以油气钻采设备、油气输送管和储氢运氢为主的中国国际石油装备产业基地。

宝鸡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实现“4542”目标，即总产值达到400亿元，规上企业总数突破50户，高铁道岔、轨道工程车、接触网供电系统、云轨“4”大系列产品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市企业数量达到2户，建成中国北方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

宝鸡市输变电装备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市输变电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真空灭弧室、真空断路器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地位持续巩固，输变电铁塔产值实现翻番，制氢及储能等新能源业务占到总收入的20%以上，打造国家级智能工厂3户，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0亿元。

宝鸡市白酒产业链 (2023—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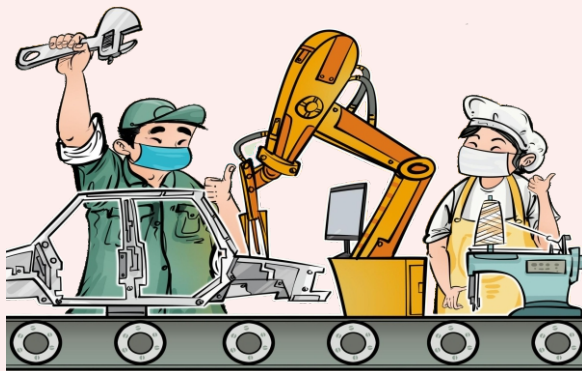
到2025年，全市白酒产业链实现“1225”总体目标，即至少培育1户上市企业，基酒生产能力达到20万吨，白酒产值达到200亿元，产业链总产值突破500亿元。

宝鸡市乳制品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奶山羊、奶牛存栏稳定在100万只和10万头以上，生鲜乳年加工处理能力达到100万吨以上，乳制品全产业链产值突破200亿元，建成全国莎能奶山羊良种供应基地、全国奶山羊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区、全省乳制品产业基地。

宝鸡市航空航天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市航空航天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争取引进1户航天发动机整机企业，培育10户航空航天特色配套企业，产值过5亿元民品企业达到5户，打造全省军民融合示范基地。



宝鸡市机器人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市机器人产业链总产值达到20亿元，减速器年产量突破20万台，培育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10户以上，将宝鸡打造成为全国机器人重要产业基地。

宝鸡市传感器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基本形成全链条、全要素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10户以上，2户企业力争上市，产业链总产值突破60亿元，建成享誉全国的西部传感器之都。


宝鸡市生物医药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40万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达到5个以上，亿元产值企业10户以上，生物医药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0亿元。


宝鸡市新能源产业链 (2023—2025年)

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达到90户，新能源装机量达到300万千瓦，总产值达到200亿元。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初步建成省内一流，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和应用示范区。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指南

申报要求	公告条件	政策文件
<p>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申报时需按照层级逐级申报，不能越级申报。</p>	<p>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评价程序	其他要求	负责科室
<p>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每年开放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由各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各市（区）主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对符合评价标准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市（区）主管部门公告认定为本地创新型中小企业并于次月15日前报省工信厅备案。省工信厅汇总各市（区）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为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认定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到期后进行复核。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需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企业有重大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通过培育平台填报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在3个月内及时报告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2. 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p>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服务科 电话：3260477</p>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指南

认定条件	认定程序	政策文件
<p>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p> <p>（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p> <p>（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p> <p>（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p> <p>（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p> <p>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p> <p>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p> <p>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p>	<p>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每年组织认定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各市（区）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实地抽查，并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各市（区）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发布公告，认定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颁发牌匾。</p>	
	<p>其他要求</p>	<p>负责科室</p>
	<p>参加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应在陕西省内工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专注核心业务，生产、管理、服务精细，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长期深耕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划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服务科 电话：3260477</p>

陕西省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认定指南

认定条件	认定程序	政策文件
<p>隐形冠军企业是指专注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p> <p>推荐对象为全省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势企业，经过精准支持，能够培育发展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在省内、国内乃至全球细分行业市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或全国前10位；以出口为主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10位。</p> <p>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的入选，将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质量工艺水平，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培育，企业可以发展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还能享受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政策支持。</p>	<p>符合条件企业认真填报《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基本信息表》，并报送所属市（区）工信主管部门。</p> <p>企业申报培育库需同步进行网上填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登陆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上办事→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平台登录，进入平台后选择“隐形冠军培育库系统”填报； 2. 首次登陆，需进行用户注册； 3. 操作手册等资料可从“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资料下载”中下载； 4. 技术服务电话029-88515555或邮箱sxgyjjzhxxpt@163.com联系咨询。 	<div data-bbox="1787 454 2033 710"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39 831 1973 863"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800 1075 2011 1187"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科技科 电话：3261130</p> </div>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指南

认定标准	政策文件
<p>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p> <p>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p> <p>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p> <p>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p> <p>四、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p> <p>（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p> <p>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新増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p> <p>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p> <p>3.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p> <p>（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p> <p>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p> <p>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 强企业组名单。</p> <p>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p> <p>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p>	
	负责科室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服务科 电话：3260477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指南

申报条件	申报要求	政策文件
<p>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请，需满足《办法》中规定的示范企业相关申报条件。重点满足以下基本条件：</p> <p>1.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p> <p>2. 市场份额领先。企业申请省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位（或以出口为主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10位）。</p> <p>3.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内或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p> <p>4.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国内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产品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p> <p>5. 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1.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60%以上。</p> <p>2. 正确填报产品类别。申报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p> <p>3. 重点产品领域。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重点推荐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见附件2）的企业。企业产品如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需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对该类企业，优先予以推荐。</p> <p>4.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单项冠军培育库，将具备单项冠军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夯实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每年筛选确定培育库入库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开展分类指导、核查评价、动态跟踪、支持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应为已入选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政策文件</p> <div data-bbox="1783 456 2033 708" data-label="Image"> </div> <p>负责科室</p> <p>市工信局 综合法规科 电话：3260780</p>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申报指南

申报条件	申报要求	政策文件
<p>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两类。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p> <p>2.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p> <p>3.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p> <p>4.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p> <p>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1. 基本条件。申报企业须符合《管理办法》中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相关指标按《管理办法》附件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企业需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2. 重点产品领域。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我部列出了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附件3）。对于重点领域企业，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予以优先推荐。</p> <p>3.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各地方、中央企业应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对已入选的单项冠军企业和有潜力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建立联系制度，加强精准服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成为单项冠军企业。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企业，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4. 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评价工作安排。根据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产品）从名单中予以撤销。</p>	<p>政策文件</p> <div data-bbox="1787 459 2033 7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负责科室</p> <div data-bbox="1800 1075 2011 118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市工信局 综合法规科 电话：3260780</p> </div>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支持方向及领域	申报条件	政策文件
<p>重点支持方向及领域：高档工业母机、电力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工程机械、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高端医疗装备、精密仪器仪表、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等。以上方向涉及数控机床、输变电装备、增材制造等领域，对促进我省重点产业链提升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p>	<p>1. 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情况为准。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p> <p>2. 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报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p> <p>3. 产品技术先进。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具有节能、节材、环保、智能化等特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4. 产品质量可靠。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结论，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使用证明。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p> <p>5. 形成销售并交付用户的。</p> <p>6. 申报类型为国内首台（套）的产品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500万元；省内首台（套）的产品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300万元。其中，对首台（套）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给予单项支持，同一型号产品合计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100万元。</p>	
<p>支持方式</p>		<p>负责科室</p>
<p>组织专家评审，对列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导向目录（2022年版）》符合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经审核确定为国内首台（套）产品，以及未列入《指导目录》，但经审核确定为省内首台（套）产品，分档次给予奖励。</p>		<p>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科 电话：3260453</p>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领域	申报资料	政策文件
<p>重点支持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新材料产业分类（2018））等领域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优先支持属于我省23条重点产业链和为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配套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p>	<p>1.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项目申报报告（含目录、申请表、汇总表、承诺书、项目实地核查表、绩效目标表）。</p> <p>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性质，上年度销售收入、利税、职工人数、总资产、负债率，技术装备水平、在全国行业地位、优势等内容（1000字以内）。</p> <p>3. 申报产品介绍（2000字以内）。</p> <p>4. 有关证明材料</p> <p>(1).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申报单位与用户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3). 申报单位核心技术证明材料（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 具有合法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与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对应），因产品无统一标准无法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需提供用户方产品入厂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p> <p>(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5. 信用中国网站企业相关信用信息情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p>	
<p>申报条件</p>		<p>负责科室</p>
<p>1. 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材料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情况为准）。</p> <p>2. 申报单位拥有申报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开发和产业化能力。</p> <p>3. 申报产品已完成产业化，具有较好示范意义。</p> <p>4. 申报产品年度（以销售发票为准）累计销售额应达到300万元。</p>		<p>市工信局 原材料工业科 电话：3260775</p>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指南

重点支持方向	申报资料	政策文件
<p>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新型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高端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即1.0版本）必须是申报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凡研制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产品，或用户单位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属于“首版次软件产品”； 2. 申报企事业单位应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稳定研发团队，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缴纳税款，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 3. 该软件产品是通过自主开发或者主导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创新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4. 该软件产品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取得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日期至申报截止日期不得超过2年，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日期至申报截止日期不得超过3年； 5. 该软件产品运行安全、性能可靠，并通过省级以上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6. 该软件产品若是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明； 7. 该软件产品若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8. 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应在100万元以上，且累计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9. 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的支持。 	
<p>支持方式</p>		<p>负责科室</p>
<p>经专家评审获得通过，并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分档次计算比例予以资金支持。</p>		<p>市工信局 信息化产业科 电话：3261180</p>


陕西工业精品申报指南

申报领域	申报条件	政策文件
<p>重点围绕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消费品提质升级、电子信息创新发展等领域，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培育，遴选出一批技术领先、性能优良、品质卓越、效益良好的产品。</p>	<p>1. 申报单位应为省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 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知识产权明晰。</p>	
评价程序	<p>3. 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良好，通过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特殊行业产品，须具备相关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p> <p>4. 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拥有商标、质量类国家和省级品牌荣誉，或已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优先遴选。</p>	负责科室
<p>1. 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每个企业申报1个产品。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线上未进行申报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p> <p>2. 部门推荐。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推荐文件、汇总表、申报书报送至省工信厅。</p> <p>3. 专家评审。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产品进行遴选，确定“陕西工业精品”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并给予资金奖励。</p>	<p>市工信局 科技科 电话：3261130</p>	


工业企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支持范围	申报材料内容及程序	政策文件
<p>本次工业企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范围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底之间竣工投产的省工信厅跟踪服务的新增产能工业项目。项目应突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产品有创新、市场前景好、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贡献明显。</p> <p>企业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p>	<p>(一) 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2.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详见附件1）；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银行入账单； 4.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新增产能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备案及核准文件； 7. 证明项目竣工投产的有关材料及有关部门认定的相关文件； 8.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 <p>(二) 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线上未进行申报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p>	
<p>申报条件</p>		
<p>申请企业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在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遵守国家政策法规，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单位必须是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底之间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的工业企业； (二) 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按规定通过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正式立项备案或核准； (三) 企业为新增产能项目配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贷款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四) 新增产能项目投资额需达到2000万元以上； (五) 项目竣工投产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 		<p>市工信局 运行科 电话：3260773</p>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指南

申报条件	推荐程序	政策文件
<p>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简称DCMM）贯彻实施，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现组织开展2024年DCMM评估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工作。</p> <p>（一）申报企业须是在陕西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p> <p>（二）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p> <p>（三）企业数据管理比较规范，基础条件良好，具备较好的数据管理能力。</p> <p>（四）企业对建立数据管理能力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DCMM贯标。</p>	<p>（一）申报DCMM贯标试点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本区域内企业。</p> <p>（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全省贯标试点企业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全省DCMM贯标试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p>	
	<p>（一）申报企业填写《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p>（二）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提出推荐意见。</p> <p>（三）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于2024年4月26日前将《DCMM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推荐企业《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科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工信局 信息化产业科 电话：3261180</p>

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重点和方式	申报资料	政策文件
<p>1.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使用公有云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p> <p>2. 我省工业类中小企业向《陕西省2022年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平台目录》（陕工信发〔2022〕25号）和《陕西省2023年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平台目录》（陕工信发〔2022〕215号）文件征集、评审通过的公有云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后，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以中小企业与平台服务提供商所签订书面合同金额及实付款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 2.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 5.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6. 项目绩效目标表。 7. 申报企业单位2021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8. 企业与公有云平台服务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9. 项目单位支付给公有云平台服务商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10.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条件		负责科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须在陕西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照章依法纳税的工业类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 向《陕西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平台目录》（附件6）内的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 4. 与公有云平台所签合同和付款凭证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项目。 		<p>市工信局 信息化产业科 电话：3261180</p>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方向	评价及认定标准	政策文件
<p>(一) 支持方向</p> <p>1. 企业上云星级评定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云基础设施、重点设备上云、业务数据上云、应用软件上云等应用，对获得企业上云星级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p> <p>2.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支持制造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标杆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对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p> <p>3.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信息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p> <p>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p> <p>(二) 支持方式</p> <p>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项目、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的企业分别实施一次性奖励。</p>	<p>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含采矿业）企业，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和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对有研发活动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p> <p>2. 对申报星级“上云”企业进行评定，获得省级三星级及以上的“上云”企业给予奖励。</p> <p>3. 申报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单位，信息化整体投入须大于2000万元，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p> <p>4. 申报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项目，信息化投入不低于50万元，投入金额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p> <p>5.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方向（三选一）。已取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过企业上云用数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方向。</p> <p>6. 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需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且证书有效。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与其他项目不冲突。</p> <p>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评估参考指标见附件7。</p>	<div data-bbox="1780 454 2038 710"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25 821 1982 869"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792 1069 2016 1189"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信息化产业科 电话：3261180</p> </div>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指南

申报条件	工作要求	政策文件
<p>(一) 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已经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p> <p>(二)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p> <p>(三) 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3000字以内，可配图说明。</p> <p>(四) 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p>	<p>(一) 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材料报送、线上评审、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工作在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 开展。</p> <p>(二) 申报主体须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线上申报，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材料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编写。鼓励企业基于现有场景，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业务运营全链条的解耦与重构，探索智能生产新场景、企业管理新形态和产业组织新模式。</p> <p>(三) 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非中央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推荐。各市（区）推荐优秀场景、示范工厂项目数量分配表见附件3。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项目，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市级推荐单位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将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各两份，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p> <p>(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常态化受理2021、2022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申请，共同组织开展验收评审，发布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请各市（区）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进度汇报和验收申请工作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开展。</p>	<div data-bbox="1783 453 2033 708"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39 831 1973 863"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800 1074 2011 1187"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科 电话：3260453</p> </div>

数字化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指南

支持方向	申报要求	政策文件
<p>征集方向为面向工业数字化转型和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的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案例。</p> <p>(一) 工业数字化转型类</p> <p>1. 流程生产。一是通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仪表等智能设备，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有效采集流程生产中的数据；二是通过工业互联网、MES系统等平台和管理系统，通过数据采集、汇聚和分析对生产过程实现智能化管理。</p> <p>2. 研发设计。依托生产、销售、服务和调研得到的多维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围绕“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应用CAX、3D打印、VR等数字技术优化研发设计，实现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p> <p>3. 管理服务。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依托ERP、CRM等管理支撑平台，实现办公服务、能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库存管理、产品销售、产品追溯等多个领域的数字化融合应用场景。</p> <p>4. 其它有关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应用场景。</p>	<p>(一) 申报条件</p> <p>1. 申报主体为典型场景应用单位或建设单位。必须在陕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在质量、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p> <p>2. 申报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技术先进、应用成熟、效果明显，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创新性，有典型示范作用和较强推广价值。</p> <p>(二) 材料要求</p> <p>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 《数字化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书》（见附件）需按大纲要求编制，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表述精炼，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2. 申报单位承诺声明，内容包括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数据脱敏性、完整性、数据安全性等做出声明，并对符合前述申报条件做出承诺。承诺声明写清声明日期，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div data-bbox="1780 454 2027 710"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36 829 1971 869"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803 1069 2016 1189"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信息化产业科 电话：3261180</p> </div>


陕西省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申报指南

申报范围	申报程序	政策文件
<p>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一）绿色工厂</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的工厂。</p> <p>（二）绿色工业园区</p> <p>绿色工业园区创建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附件2），推荐的园区应为省级以上且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p> <p>（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的指标体系（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的行业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附件3）进行评价。推荐的企业原则上应为省级绿色工厂，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和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p>	<p>（一）单位申报。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和园区自主开展创建工作，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后通过所在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所出具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p> <p>（二）各市推荐。请各市（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出具推荐文件，填写《市（区）工信部门推荐汇总表》，于2024年5月8日前连同申报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综合利用处。</p> <p>（三）评审确认。省工信化厅组织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调研抽检等，确定陕西省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布。</p>	<div data-bbox="1787 459 2033 705"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39 831 1973 863"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800 1075 2011 1187"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原材料工业科 电话：3260775</p> </div>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指南

申报总体要求	评价及认定标准	政策文件
<p>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的原则，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基础上遴选推荐，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原则上应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p> <p>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p>	<p>（一）绿色工厂</p> <p>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p> <p>（二）绿色工业园区</p> <p>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各市（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p> <p>（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p> <p>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各市（区）要组织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p>	<div data-bbox="1787 456 2033 708"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39 831 1973 863"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800 1074 2011 1187"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原材料工业科 电话：3260775</p> </div>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平台）申报指南

认定类别	申报资料	政策文件
<p>1. 示范企业。面向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认定。</p> <p>2. 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认定。</p>	<p>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成功拓展了服务业务，形成了系统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企业拥有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能够围绕核心能力在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服务系统融合、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内部管理模式，以及产品服务系统、市场竞争力等应具有一定优势地位和行业示范带动作用。</p> <p>企业近3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3个，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①企业近3年的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平均达到20%以上（服务收入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②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出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新型服务业务，并使得服务业务对企业产品销售促进幅度近3年达到年平均20%以上；③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近3年的利润比上年平均增长10%以上。</p> <p>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p> <p>平台应聚焦制造业发展，向制造业提供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或居间服务，促进市场分工和专业化能力发展，提高资源、能力、人才的供需匹配平衡，增强制造资源与能力共享水平，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性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科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工信局 综合法规科 电话：3260780</p>
<p>1. 申报主体应是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持续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申报示范企业须正常经营3年以上，申报示范平台须正常经营2年以上。</p> <p>2.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的突出特色和示范推广潜力，服务型制造模式在行业内有明显核心竞争和持续增长能力，符合省级服务型制造认定范围所明确的领域和方向。</p> <p>3. 申报主体在近2年（申报示范企业为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质量、环保或安全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p>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指南

遴选类别	申报条件	政策文件
<p>1. 示范企业。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p> <p>2. 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p>	<p>1. 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p> <p>2. 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程序</p>	<p>(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p> <p>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科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工信局 综合法规科 电话：3260780</p>
<p>1. 申报推荐采取线上为主、线下补充方式，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完成注册并在线填报材料，上传文字说明、随附材料。</p> <p>2. 各市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p>		


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配套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申报对象及要求	申报要求及程序	政策文件
<p>1. 经陕西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且2022年度省内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陕西省重点产业链第一批链主企业。2022年度配套额1亿元以上且占产值比重增幅超过10%的第一批链主企业。（省内配套率计算方法见附件3-1/3-2）</p> <p>2. 2022年度有新增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生产制造环节省内注册配套企业，且配套企业当年实际配套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的链主企业。（非关联是指：链主企业与配套企业无股权关联；累计是指：链主企业新增的同一配套企业的配套额可累加计算）</p> <p>3. 2022年首次为链主企业配套，且当年为该链主企业实际配套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非关联生产制造环节配套企业。（累计是指：配套企业给同一链主企业的配套额可累加）</p> <p>4. 申报对象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p> <p>5. 申报对象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行为。（信用情况依据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查询结果）</p>	<p>1.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区）产业链责任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企业（不分所有制）进行审核、汇总上报。</p> <p>2. 项目支持方式为奖励，且与申报重点产业链项目、“揭榜挂帅”项目不冲突。</p> <p>3. 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p> <p>4. 各市（区）产业链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真实和正常实施，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p>	<div data-bbox="1783 459 2033 715"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839 831 1973 866" data-label="Text"> <p>负责科室</p> </div> <div data-bbox="1800 1074 2011 1187" data-label="Text"> <p>市工信局 规划科 电话：3260777</p> </div>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揭榜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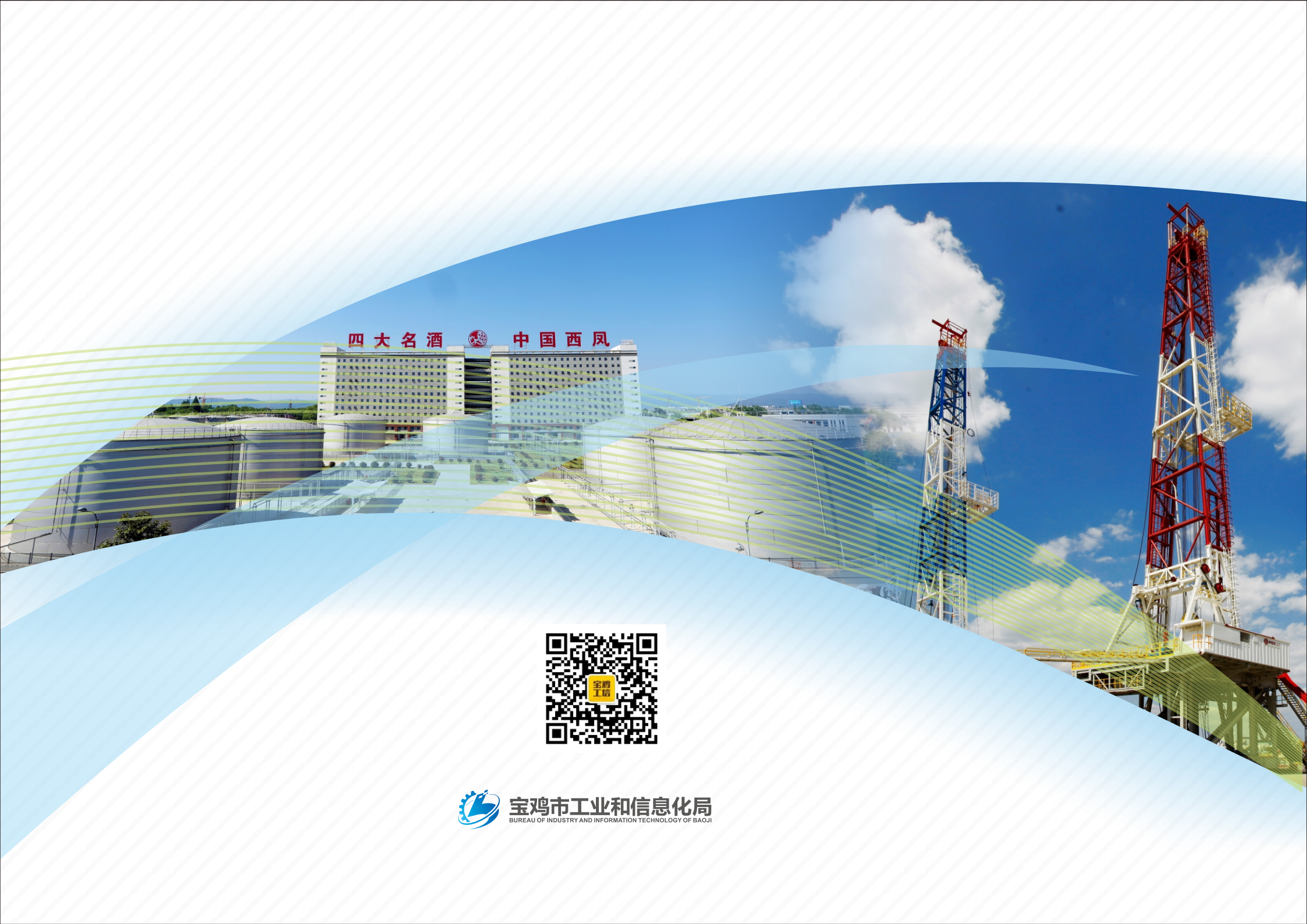
揭榜流程	揭榜方条件	政策文件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面向社会征集可以在陕西产业化落地的“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经前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推荐和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了一批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现将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榜单予以发榜，由有技术需要、可实现产业化及应用推广的省内企业或企业联合体进行揭榜，经专家论证定帅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榜单位必须是陕西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期内的新注册公司除外）。 2. 项目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3. 牵头揭榜单位主营业务与榜单研究内容所属领域一致，具备良好科研基础、研发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够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项目建设用地。 4. 在拟揭榜的技术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较强的科研人才和产业化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实施路线和项目建设方案。 5. 每个项目榜单应整体揭榜，覆盖榜单所有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鼓励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体揭榜，揭榜单位是企业联合体的，所有参与揭榜单位签署联合揭榜协议，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投入及分配、收益分配、知识产权权属、协议签署时间等事项。 6.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7. 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h3>揭榜申报程序</h3>		<h3>负责科室</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区）产业链责任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含央企、省属企业）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2. 项目申报资料必须内容完整、项目真实、数据准确，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如提交的材料有涉密内容请在文件上注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3. 已取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承担过重点产业链“揭榜挂帅”项目已到项目建设截止时间，至申报此项目时尚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单位，申报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4. 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p>市工信局 规划科 电话：3260777</p>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指南

重点领域	申报条件	政策文件
<p>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六大支柱产业，冶金、建材、食品、轻工、纺织五大传统产业，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增材制造、光子、量子信息、空天信息等新兴产业，以及物流、建筑等领域。</p>	<p>(一)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p> <p>(三)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p> <p>(四)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p> <p>(五)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p> <p>(六) 对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p> <p>(七)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被列入陕西省科研信用体系黑名单。 	
<p>具体要求</p>		<p>负责科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按要求编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包括评价表及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认真组织遴选，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辖区内企业（含央企、省属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填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汇总表》，联合行文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p>市工信局 科技科 电话：3261130</p>

2024年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奖补范围	奖补条件	政策文件
<p>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p> <p>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一) 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查询为准）。</p> <p>(二) 2023年研发经费支出较2022年增加额不少于100万元。</p> <p>(三) 企业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p>	
申报资料	相关要求	负责科室
<p>(一) 《陕西省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表》。</p> <p>(二) 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或辅助账；2022、2023年度上报统计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2022年统计报表107-1、107-2，2023年统计报表607-1、607-2）。</p> <p>(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一) 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归集本单位研发费用，如实上报国家统计部门。有报表合并情况的关联公司不得重复归集申报奖补资金。</p> <p>(二) 研发经费支出确认依据国家统计局《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执行。在核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时，不包括政府资金投入部分。</p>	<p>市工信局 科技科 电话：3261130</p>



四大名酒 中国西凤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BAOJI